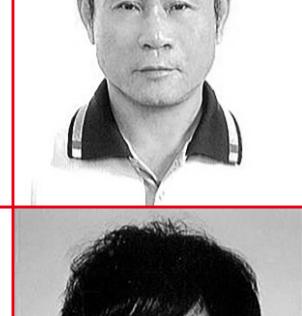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二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二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鎮民代表候選人(第一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蘇育朋	84年11月5日	男	臺北市	無	成功國小 新港國中 成功商水 大仁科技大學	1.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副主任 2.成功地政事務所	一、打造鎮民運動公園，建造籃球場。 二、結合在地文化，積極發展觀光。 三、打造休閒遊憩海水浴場，發展水域觀光。
2		陳威旭	72年4月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公東高工 (建築製圖科) 新港國中 成功國小	1.東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肄業 2.台東縣成功鎮文化觀光商圈發展協會 總幹事 3.青年救國團委員會台東縣成功鎮副會長 4.國防部國防指揮部台東成功輔導員 5.成功鎮公所建管都計觀光	一、本鎮在地農、漁業的產業加值，用永續旅遊的視角，創新體驗新感受。 二、爭取舉辦常態性屬於成功鎮音樂、文化、教育等活動，促進觀光人潮、提升觀光系統整合，提高返鄉陪伴家人及本鎮就業機會，再現小鎮風華。 三、培養長者退休長者第二興趣及專長，豐富其退休生活。 四、族群融合，舉辦新住民傳統節慶活動，打造友善小鎮。 五、爭取偏鄉教育資源，縮減城鄉差距。 六、醫療資源匱乏，偏鄉地區改善方案。 七、關懷並協助弱勢家庭及長者照護，邀請專業人士輔導本鎮長照相關事宜。 八、爭取民意督督政府編列預算案執行。 九、協助本鎮畢業生及青年階段性輔導，求職障礙及未來工作導向。 十一、由我籌組「臺東縣成功鎮文化觀光商圈發展協會」可邁向各機關及「經濟部」爭取年度計畫案經費「財政發字第1100276397號」在案，同意核定範圍：中華路、太平路、光復路、新生路、民生路、中山東路、五權路、中山路、民權路及港道路，協助本鎮住宿、餐廳(飲)、旅遊業者、文化走讀等相關業者並配合政府各項活動活絡小鎮。
3		查道晴	62年3月14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中畢	1.台東縣商業會 理事 2.台東家扶中心 委員 3.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4.東海岸玉石交流園區 團長 5.台東縣寶石協會 理事 6.歸人沙城旅店～東海旅社 執行長 7.一蓑煙雨民宿 執行長 8.還醉江月民宿 執行長	一、我要幫成功鎮找回那個曾經屬於新港的繁榮，爭取利用鎮內閒置的空間，發展全新的文創園區，結合在地工藝文化、餐吧、美食小吃，讓成功鎮更加具有觀光軟實力，發展的同時還可以留在地的人才，讓這些在地的年輕人、那些有才能的人，也有機會能留在這個故鄉發展。 二、開拓鎮內觀光資源，全力發展全新的觀光產業、全新的道路規劃，將客流重新的導入咱們成功鎮，重新規劃道路，經中華路、漁港、海濱公園、到三仙台、比西里岸，鏈接成一段美麗的海岸觀光迴路。 三、我希望能代表所有的鎮民去監督所有鎮內日後的設施與發展，我想邀請全鎮民眾一起共同來監督鎮內日後的所有發展與規劃。 四、爭取提高鎮內各學校的營養午餐經費，我希望能讓所有學齡兒童能夠吃得好，吃到新鮮又營養的食物。 五、我會舉辦各種活動，新港海洋音樂會、在地美食趴、聖誕節溫暖送禮等等各種活動，提升成功鎮的能見度，有我在的成功鎮我相信會更有活力的。
4		吳俊寬	67年6月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開南商工	第二十屆、二十一屆成功鎮民代表會 鎮民代表	一、確實監督公所落實每項預算執行。 二、積極推動成功鎮特色觀光，推廣成功鎮農漁特色產業，爭取成功鎮各項觀光特色提升與國際接軌。 三、努力爭取成功鎮幼孩與長者的福利。 四、細心傾聽民意，積極為成功鎮民解決問題，爭取鎮民權益。
5		林聰傑	47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三民國小 綠島國中 台東農工	1.台東中華電信24年 2.成功鎮忠智里里長 (第18.19.20.21屆)	一、善盡鎮民代表職責，發揮為民喉舌、造福羣衆的基本民意。 二、認真參與鎮民代表會議(定期會或臨時會)。 三、協辦社會救助、關懷弱勢家庭、貧困老人及身障民眾。 四、社區力求道路平、路燈亮、水溝通，若有需求即刻通報，鎮公所設法修繕。 五、實踐鄉鎮市民代表個人之職權。
6		陳秋豆	46年11月4日	女	臺灣省澎湖縣	無	新港國中畢業	1.第二十一屆鎮民代表 2.成功婦女會會長 3.國民黨黨代表 4.成功鎮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一、協助生活貧困家庭申請補助。 二、落實監督鎮政業務。 三、極力爭取農、漁民權益。 四、三屆代表，十二年來為成功鎮打拼，為鄉親服務，不遺餘力。
7		蘇俊雄	60年10月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成功國小 新港國中 私立陽明工商 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畢業	1.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2.保四警察總隊 3.新竹市警察局 4.台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 共服務31年11個月	用心 在於強化老弱婦孺及關懷新住民 創新 建設海濱運動公園及兒童遊樂設施 老婆(貝蒂)在成功分院擔任義剪志工服務已8年 夫妻倆更能體會熱忱服務鎮民
8		黃冠榮	79年9月1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畢業	黃清睦服務處助理	一、全力監督及支持鎮長施政方針，革新鎮政建設成功。 二、督促政府對長青社會教育弱勢團體之補助，及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關懷及協助。 三、落實加強學校及社會文化教育，以發揚善良風俗，擴大傳統文化的發展。 四、爭取成功鎮「山坡地解編限制」，使土地、農地開發利用、發揮經濟效益，改善民眾生活，達到好山、好水、好發展。 五、爭取上級重視成功鎮漁業發展，增加漁具新購補助、漁船整修補助、休漁期補助及配合國軍演習禁漁補償。 六、爭取觀光發展規劃，自然地景：三仙台、石雨傘，加強觀光行銷、促進商業發展。
9		吳佩真	62年5月20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成功國小 新港國中 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1.成功羽球協會顧問 2.成功女義警分隊小隊長 3.新娘秘書	一、關懷弱勢族群、協助辦理各項生活扶助。 二、爭取興建社區風雨球場，打造友善運動空間。 三、監督鎮政、充盡民意代表職責。 四、以民意為依歸、真心真意服務鎮民。
10		楊瑞華	48年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高中 空防專修班	1.第十八屆成功鎮鎮民代表 2.第二十一屆成功鎮鎮民代表	一、公平、公正、公義處事原則。 二、鎮代職責，切實負責。 三、推動本鎮觀光產業，農漁產品價格，生產者滿意，消費者認定有價值。 四、署東成功分院促使成為正常運作全方位醫院。 五、前海巡美山營區，成為長照中心，繼續努力。 六、爭取石雨傘港開發水上休閒娛樂活動，繼續努力。 七、三仙台風景區內私人土地解禁乙案，繼續努力。 八、我的建言，是成功鎮的光。
11		王東吉	50年5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中畢業	1.16.17.18屆三民里里長 2.19屆成功鎮民代表 3.20屆成功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4.21屆成功鎮民代表會主席 5.成功義消顧問團團長	用心為鎮民服務

鎮民代表候選人(第二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葉聰義	50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博愛國小畢業 新港國中畢業 陸軍第一、二士官 學校結業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畢業	1.成功鎮博愛里第十八、十九屆里長 2.黃復興黨部黃國東區黨部小組長、委員 3.立委廖國棟台東服務處區主任 4.水土保持防災專員	一、隨時隨地關心鎮民，有困難並主動積極協助。 二、確立目標並妥善安排計畫，按部就班並持續實行。 三、以光明磊落的勤機努力做好正確的事務。 四、能與鎮民溝通、協調，並從中學習他人的優點。 五、樂意為鎮民服務並參與社區的各項活動。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
委員會

鎮民代表候選人(第二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洪進榮	48年6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信義國小新生國中省立台東高級中學	1.成功鎮信義里第19.20屆里長 2.成功鎮信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成功鎮民代表 4.成功鎮農會常務監事 5.都壓山海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	一、強力監督鎮公所預算的編列及執行力。 二、積極爭取農路改善、社區排水、野溪整治，以保障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督請鎮公所落實關懷弱勢族群、邊緣戶、老人福利及重視隔代教養、中輟生教育問題。 四、督請鎮公所積極推動本鎮各部落傳統領域之劃分，部落會議組織成立，以保障各部落權益。 五、發展地方結合社區產業，創造工作機會，留住青年才俊。
3		楊世光	51年11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成功新港國中新興工商畢	成功鎮民代表20.21屆	勤走部落為民喉舌熱心服務
4		蔡新輝 Son Tok Kulas	42年7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和平國小新港國中公東高工資訊班玉山神學院信神系台灣師大族語推廣系	1.新港國中家長委員 2.三民里鄰長24年 3.三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長老教會總會委員會任期12屆 5.行政院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考試委員 6.成功鎮第18.19.20.21屆鎮民代表第19.21屆副主席	一、以民意為依歸，以地方發展為職責做一個專職鎮民代表，全力監督鎮政，積極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二、堅持捍衛(原基法)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爭取原住民依法收回祖先遺留土地產業。 三、專業為民服務，打拼爭取地方建設，加強環境保護、農村發展提昇農漁民、婦女生活水準。 四、加強監督地方重大工程建設品質，避免資源浪費。 五、關懷弱勢老弱婦孺福利，照顧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及社會救助案件之申請回饋鄉里。 六、爭取全面改善轄區居家道路、排水系統及鋪設柏油路面，並裝設路燈夜間照明，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七、積極推動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歷史藝術技能並保存傳承，提昇文化、教育及環境生活品質。
5		賴蘋妹	46年2月24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三仙國小泰北高中三信家商	1.議員暨國會中央民代助理 2.保險理財專員 3.成功鎮第21屆鎮民代表	一、爭取部落營造經費，促進觀光。 二、爭取部落健康文化站，強化老人照護。 三、積極督從公部門之業務，提升工作效力。 四、催促原保地業務進度，加速發放原保地取得。 五、努力爭取各項經費，以落實部落建設。 六、不分族群，全力為民服務。
6		陳婕妤	79年1月19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三民國小台東縣新港國中國立台東女中立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前中興大學地政系)	1.部落活力計畫—台東區專案助理 2.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 3.部落活力就業計畫—專案經理人 4.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短代承辦人 5.三民國小暨和平分校—代理教師 6.國小課後多元學習班—部主任 7.文化體驗品格教育—計畫與推廣 8.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系碩士(在學)	一、強化老人照護： 二、支持青年回鄉： 三、觀光整體規劃： 四、部落環境守護： 五、資源權益公開： 六、積極反映民意：
7		陳振明	44年1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信義國小花蓮義工學校花工	1.空軍機械學校結業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三期原住民成人教育工作者培訓結業 3.台東社會大學人權與法律第一期學員會話班結業 4.社區理事長 5.當選成功鎮十九、二十屆代表	一、督促政府、公所完成遷移位於都壓垃圾場問題，造福地方。 二、積極維護原住民傳統領域及海域，提高農漁民權益。 三、爭取各部落土水保持及排水，農產業道路改善設施。 四、關懷原住民居家服務，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之推動。 五、督促公所盡速完成小港處火葬場設施工程。 六、增設位於都壓天空之鏡休閒軟、硬設施，導引觀光客，造就地方在地青年就業機會。 七、誠懇、熱心為民喉舌，腳踏實地為民服務。
8		陳南蓀	62年9月2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灣觀光學院(前精鍾商專)	1.第21屆成功鎮民代表會代表 2.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諮詢委員 3.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 4.台東縣農會縣代表 5.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職專班	傳承 Pa'uripaw 創新 Misafaelohan 永續 Tatahad'a'oc 一、推動在地友善環境發展部落特色。 二、部落文化向下紮根，推動新思維新能量。 三、整合有限資源並有效管理，積極推動無煙經濟產業。 四、加強監督觀光產業相關業務單位。 五、為成功鎮爭取資源協助地方多元發展。 六、督促中央原民會及監督鎮公所加速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取得之行政程序。 七、協助各部落文化建康站推動老幼共學，促進傳統智慧之傳承。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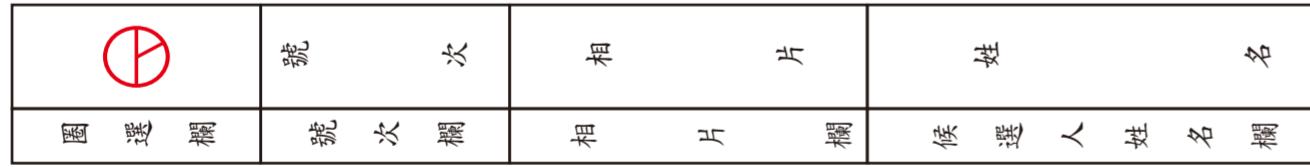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統計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開票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投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隱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時，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适当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二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議員、市(區)民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

7.平地原住民議員、市(區)民代表，其選舉人為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附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數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妨害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獵取公所預算的編列及執行力。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或被選者不當選，或意圖使被選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選舉、開票或抑制投票人或被選人投票，或妨害選舉、罷免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或不使其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六十六條妨害投票之案，依行政機關或法院判決之，並依判決執行。

第一百十條意圖妨害選舉、開票或抑制投票人或被選人投票，或妨害選舉、罷免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或不使其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意圖妨害選舉、開票或抑制投票人或被選人投票，或妨害選舉、罷免案之利害，誘惑投票人或不使其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